

##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函

地址：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2段381  
號

承辦人：梁書維

電話：03-9981915分機261

電子郵件：elng4851@mail.e-land.gov  
.tw

受文者：本所文化觀光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南鄉文字第105001081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7月18日「碧候溫泉秘湯型示範區暨溫泉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移交」會勘紀錄，有如說明段所示意見，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府105年7月25日府旅規字第1050121930號函。

二、經查當日會議語音紀錄，該決議臚列如下：

(一)有關於結論二，請縣府設計單位(葉卿秀建築所)協助溫泉推動辦公室釐清確認已發包之工程項目是否與公所提交項目是否有重疊，原民會亦可因應經費需求為多少，並了解需求之先後順序。(105/07/29葉卿秀建築師所提供的資料未提及是否有重疊，建議列出碧候工程招標預算未刪減前之總工程項目，進而標記重疊處、未發包處及未發包處之應處理先後順序為妥。)

(二)有關於碧候溫泉後續經營委外評估規畫費之缺口，宜蘭縣政府技正建議-俟原民會新計畫預算提出後，將營運設計及工程缺項一同向原民會申請經費；另建議工程完成後再行試營運。原民會回應，經費核發端視資源不重複投資前提下，否則經費核發將有困難。試營運及後續營運規劃相關事宜，因經費籌措問題，原民會將審視縣府承作之工程為優先，俟明年原民會提出預算計畫可供申請時再行討論。

(三)縣府技正承諾，碧候溫泉倘遭風災由縣府承擔其責任，試營運期間工程項目(涉及到水電工程部分)如有發生狀況



，縣府願承擔處理。

(四)結論四之「本工區內如遇颱風...原則應由公所先行動支  
所內災害準備金，俟公所災準金用罄，再報請縣府工商  
旅遊處簽辦...」此非當日會議所達成之共識。

正本：陳議員孝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溫泉產業專業技術輔導團、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葉卿秀建築師事務所、遠  
達營造有限公司、鉅豐工程行

副本：鄉長室、本所財經課、本所文化觀光課

鄉長 薛 秋 花

